

檔 號： 2100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05090
收發日期： 112年07月05日
創稿文號： 1121294838

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傳 真：(02)2311-7550
承 辦 人：林慧雯
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電子郵件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 藝演字第112000189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11203P000423_1120001893_112D2000473-0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21294838_1_11203P000423_1120001893_112D2000473-01.pdf](#) (附件1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46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 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